

分类号:

学校代码: 10140

密级: 公开

学号: 403080059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

论文题目:

罗尔斯公平正义视角下的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研究
——以“罗彩霞”事件为例

英文题目:

The Research On the Equity Problem Of Higher Education In Rawls' Equity and Justice Vision
—An Example of "Luo Caixia" Event

论文作者: 肖雁泽

指导教师: 施朝阳 副教授

专 业: 行政管理

完成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

申请辽宁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罗尔斯公平正义视角下的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研究

——以“罗彩霞”事件为例

The Research On the Equity Problem Of Higher Education
In Rawls' Equity and Justice Vision
—An Example of“Luo Caixia” Event

作者: 肖雁泽
指导教师: 施朝阳 副教授
专业: 行政管理
答辩时间: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二〇一一年五月·中国辽宁

辽宁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除加以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其他学位而使用过的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进行了标注，并表示谢意。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肖融洋

2011年5月18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辽宁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学校须按照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不得超越授权对学位论文进行任意处理。

保密（），在____年后解密适用本授权书。（保密：请在括号内划“√”）

授权人签名：肖融洋

指导教师签名：施朝阳

日期：2011年5月18日

日期：2011年5月18日

摘要

教育的正义性（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是缩小贫富差距最坚韧的武器、是国家持续发展 的不竭动力。

党和国家向来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共同协作努力，我们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新道路，成立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证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发展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在科技创新、繁荣、各个领域都有很大的突破。为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我国实现了从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积极转变。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二十几年里，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人们有更多的机会接受高等教育的同时，高等教育领域的公平问题也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如贫困生上学难、弱校更弱、残疾人不公平对待等等现象。更有甚者，出现冒名顶替、漏题、盗题等现象。特别是近些年来，高等教育从“社会的边缘”逐步转向“社会的中心”，知识与文化作为一种十分重要的资本形态，直接影响到人们的社会地位。高等教育与人们的社会地位、职业等级息息相关，实际发挥着分配职业阶梯上的等级和社会结构中的位置的作用。能否接受高等教育以及接受何种质量的高等教育，关系到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甚至对我们的人生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高等教育的公平问题更是受到人们广泛的关注。

因此，剖析中国教育不公平现状及其原因，提出解决教育不公平问题的对策和措施，是现实提出的迫切要求，它有助于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实现经济腾飞。同时，也有助于每个公民实现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给予他们一个公平的、自由展现他们真才实学的平台。

本文立足于当代中国实际，以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为指导，研究中国当前的教育公平性问题。在文章的安排上，按照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对教育公平进行全面的、综合的探讨，以期有助于对中国目前教育公平问题的研究，并推动教育公平在中国的实现。 本文对转型期中国的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系统全面地分析，第一部分阐释了研究背景及意义并对国外研究状况和国内研究状况进行了介绍。第二部分对教育公平性的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进行论述。阐释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和教育公平的内涵。在他看来，“正义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就像真实

是思想体系的第一美德一样。”正义既是人们社会理想的组成部分,又是调节社会利益冲突的重要手段,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基本主题就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说得更准确些,就是主要的社会体制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确定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分配的方式。”第三部分结合相关案例以分析、历史考察和文献调查等方法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深入分析了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公平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运用了罗彩霞事件进行了深入解析,更细致准确的反应出了教育转型下中国高等教育的问题所在。第四部分在前面所讨论的基础上探讨了如何有效解决高等教育公平的对策,力求实现高等教育公平。根据对罗尔斯原则的理解和启示,对如何调整政策,加大对教育的投资;制定严密的入学法则,提供公平平等的入学平台等有效解决方案进行了解释说明。教育是国家发展的基础,教育公平是重要的社会公平,如何能让高等教育得到真正有效的公平,是国家进步的重要里程碑。

关键词: 高等教育 罗尔斯原则 公平

ABSTRACT

Education's justness (fair) is the foundation of social justice, is the most powerful weapon to reduce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is the drainless power of national sustained development.

The party and the country always pay attention to the education. After new China was established, since particularly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through the party and the entire society's common cooperation diligently, we paved a new way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istic socialist education development, has established the world biggest scale education system, had guaranteed the right of trillion people to be educated. The education development improved the entire national quality enormously, got a big breakthrough in each domain such as in the scientific innovation and culture flourishing, made the unreplaceabl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for the social progress and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improvement. Our country has realized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large population to a large human resources nation.

In the reform and open policy of our country for more than twenty years, along with higher education's development, the people have more opportunities to accept higher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higher education domain's fair question also gradually brings to people's attention, such as the problem of lives impoverished goes to school, a weak school turn weaker, disabled person is not treated to be fair, and so on. And what are more appears a false identity to be used and the topic to be robbed and leaked. 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the higher education changes to “society's center” gradually from “society's edge”, as one kind of very important capital shape, the knowledge and the culture immediately influence on people's social position. The higher education is closely linked with people's social position, the professional rank,

Displays the function that actually assigning on professional steps and ladders in the rank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position. Whether to accept the higher education as well as accept what is related with each person's vital interest, even is playing the decisive role on our life. On this condition, higher education's fair question receives widespread attention.

Therefore, to analyze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reason of Chinese education unfair problem, propose the solution and the measure to education unfair question, are the urgent needs which the reality proposed, it is helpful in our country to implement the nation strategy of tecnoledge and education, the talented person, enhance comprehensive national strength, realize economical soaring. At the same time, is also helpful for each citizen to realize the social value and the individual value, gives them a fair and free platform to show their truly learned and genuinely talented.

This article bases on the Contemporary of China reality, take Rawls's fair just theory as the instruction, studies Chinese current education fairness question. In the article arrangement, according to the way that proposing the question, analyzing the question, solve the question to discuss comprehensively, to hope that is helpful by the time to the research that the education fair question, and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ducation fairly in China. This article carried on the system to Chinese education fair question to analyze comprehensively, the first part has explained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the significance and has carried o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overseas research condition and the domestic research condition. The second part carries on the elaboration to related concept of education fairness and the theory. Explains Rawls's just principle and the education fair connotation. In his opinion, “just is the social system's first moral excellence, such as real is the ideology's first moral excellence as the same.” The justice is not only the people's society ideal constituent, is also the important means adjust the socie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not only the goal, but also the method. In this significance, Rawls thought: “the just basic subject is society's basic structure, or more accurate, are the benefit assignment way which the main social system assign basic right and the voluntary as well as the determination social cooperation produces.” The third part with related case to use analysis, the historical inspection and the literature search and so on from theory and practices aspect to analyze the question and the reason thoroughly current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 fairness existed. Carried on the thorough analysis using the Luo Caixia event, a more careful accurate response was given to the Chinese higher education's question. The fourth part has discussed the effective solution to the higher education fair countermeasure, to make every effort to realize the higher education to be fair. According to Rawls principle's understanding and enlightenment, to how to adjust

the policy, enlarge to the education investment; Formulate the strict matriculation principle, provide the fair and equal matriculation platform and so on carry on the explanation to effective solution plan. The education is the foundation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the education fair is the important social justice, how to do for the higher education to obtaining true effective fair, is the national progressive important milestone.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Rawls principle Justice

目 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0.1 研究背景	1
0.2 研究意义	2
0.2.1 理论意义	2
0.2.2 现实意义	2
0.3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0.3.1 国外研究现状	4
0.3.2 国内研究现状	5
0.4 研究思路和方法	7
1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8
1.1 相关概念	8
1.1.1 教育	8
1.1.2 高等教育	9
1.1.3 公平	9
1.2 理论基础	10
1.2.1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	10
1.3 教育非正义性（公平）问题中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应用	11
1.3.1 教育公平	12
1.3.2 高等教育公平	13
2 中国高等教育不公平现状分析	15
2.1 案例—“罗彩霞事件”	15
2.2 中国高等教育公平存在的问题	16
2.2.1 平等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16

2.2.2	平等的机会没有得到保障	17
2.2.3	政策没有体现出差别原则	17
3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公平的原因分析	19
3.1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平等权利的原因	19
3.1.1	国家财政投入不足	19
3.2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平等的原因	20
3.2.1	地区及家庭经济差距的影响	20
3.2.2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	22
3.2.3	教育特权、教育腐败带来的不公平	22
3.2.4	全国实行统一高考形式	23
3.2.5	高考录取程序不透明	23
3.3	影响高等教育差别对待的原因	24
3.3.1	地区录取分数的差别	24
3.3.2	城市农村教育质量的差别	24
3.3.3	特殊群体子女与其他公民子女受教育权的差别	25
4	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公平的对策建议	26
4.1	实现平等权利的对策	26
4.1.1	加大国家对教育投入	26
4.2	实现平等机会的对策	26
4.2.1	合理配置资源,减轻地区及家庭经济差距的影响	26
4.2.2	实现高考录取程序法制化	27
4.2.3	加大权富子女的审核	28
4.2.4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28
4.2.5	实现高等教育入学过程完全透明化	29
4.3	实现差别原则的对策	29
4.3.1	实现地区录取分数“统一”	29
4.3.2	打破城市中心取向的政策	30
4.3.3	完善弱势群体优惠政策	30

结束语	32
参考文献	33
致谢	35

图表目录

表目录

表 3-1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	19
表 3-2	各类人群及子女入学的分布比例	22

绪 论

0.1 研究背景

教育部部长表示，教育公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教育部门要把怎么样处理好教育的快速发展和教育公平之间的统筹和协调，作为一个非常重要的任务来抓。利益格局的多元化和市场机制的介入使得我国教育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教育发展的规模、速度、质量和效益都有了极大的改观，但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教育公平问题日益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生活和教育领域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

在这样的背景下，教育部部长的此番表态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也给了我们可喜的期待。教育公平的实现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如何有效解决当前众多的教育不公平问题，是教育政策必须要面对的问题。目前众多的教育不公平问题，最终都可以还原为政策和制度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这就表明，促进教育公平，在我们党领导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的任务，也是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坚定不移追求的目标。

公平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基本要求和特点，是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取向，也是评价高等教育发展和社会发展水平的一个基本标准。美国著名教育家贺拉斯曼就曾经说过：“教育是实现人类平等的伟大工具。没有任何发明能赶得上它。”当前和谐社会建设中高等教育的发展要从实际出发，面对高等教育中的矛盾和不公平现象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制约，应深刻认识到我国的高等教育正处在发展势头良好与深层次矛盾并存的历史阶段。因此，需要我们重新认识高等教育公平，发挥其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我国高等教育正逐渐走向民主和公平。然而，高等教育的大众化，并不代表公平就已经实现，不公平的现象在高等教育中依然存在，局部还存在扩大的趋势。目前，我国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民族差距、性别差距等等，正在成为影响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因此，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不断发展，必须关注教育公平的进展。目前，高等教育公平问题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研究的一个重要视点。

0.2 研究意义

0.2.1 理论意义

西方国家有关教育正义性（公平）问题的研究有许多，具有一定的借鉴作用，但是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针对这一时期的教育情况，本文从罗尔斯的公平正义原则分析我国的教育公平问题，试图以此能够提出积极的建议。

罗尔斯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教育家或教育哲学家，但他对教育问题的重视和对教育问题思考之深刻是许多社会学者和人文学者中很少见的。仅在《正义论》一书中，据不完全统计，罗尔斯论及教育方面的文字近 50 处，内容涉及教育机会平等的社会条件和社会作用等重大问题。正因为他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教育家，而是一个关注社会正义并建立了一套有很大影响的社会正义理论体系的政治哲学家，他眼中的教育也许会给我们更多的启示。

0.2.2 现实意义

教育涉及千家万户，惠及子孙后代，教育公平是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客观要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说到底，就是以人为本，这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党的教育方针明确阐明，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实际上，就是要通过大力发展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机会，最终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

其一，从自身发展的方面来看，公平的教育，特别是公平的高等教育是自身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在劳动生产中的广泛实践，新生企业的纷纷涌现和职工人员的频繁流动，高等教育更加发挥着分配职业阶梯上的等级和社会结构中的位置的地位。在目前我国社会中，不平等的深刻经济源头虽已消失，但由于不同所有制经济体制的存在，以及各区域之间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等原因构成了高等教育不公平的主要社会根源，不同的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是不同的。所以，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能否得到公平地对待，对自身的发展将尤为重要。^①因此，在高等教育系统中能否得到公平地对待，既是个人发展的必需，也是社会公平和个人权利保证的必然。

其二，从高等教育个体发展的角度来讲，寻求公平是高等教育持续发展的重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127

基础。在教育范围内，人们早先就有了对教育公平的寻求，寻求教育公平是人类社会的一种理想。孔子早在 2000 多年前就已提出“有教无类”的质朴思想；古希腊雅典的民众教育也已包含了民主教育思想；在柏拉图的《理想国》这本西方最原始的政治与教育名著中，也闪烁着教育公平的理想。近代以来一些社会学家和教育家对高等教育不公平的现象现实的批判，导致了全世界各地对高等教育的不断更新。

其三，给予高等教育公平，直接影响到社会公平的实现，影响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高等教育公平应当成为社会的主要价值，因为其奠定了社会民主化方向，奠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最终决定了和谐社会的实现。高等教育公平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作用表现为：第一，整调社会利益关系，促使社会公平。在社会客观的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较大不平等的情况下，高等教育公平可以为基于不利地位者提供利益补偿和公平竞争、向上发展的机遇，更改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与状态，清除社会性的不公平，权衡社会关系。第二，整合社会矛盾关系，促使社会稳定。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就要减小贫富差距，而要让这一点实现，需要做很多事情，当中一个方面就是教育。国外学者用 50 个国家的数据进行了相关统计和研究，其结果表明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给予教育程度不同，给予教育机会的不均衡导致了收入的巨大差距。社会成员给予教育程度的高低与其收入的多少成正比例关系。现实中，我国贫富差距的核心问题是低收入群体的较大存在，他们大多数是没有给予过教育或仅给予很少教育的人，生产能力和本身素质的低下导致他们没有拥有高收入职业的机会，也就没有获得更多收入的机会，从而影响了贫富差距和贫富差距扩大化，这就会出现社会隐患，形成社会稳定的威胁。

0.3 国内外研究现状

寻求教育公平是人类社会原始的理念。在西方教育历史上，柏拉图早期提出实施初等义务教育，亚里士多德则首先提出通过法律保证自由公民的教育权利。特别是二战以后科技革命的重大影响和国际间竞争的加剧使各国对教育采取了特殊的政策，教育的向上流动功能和社会化分层功能更加明显，有关教育公平性的研究和探讨也日益突出。进入 20 世纪后，西方各国社会科学家更是运用大规模实证调查的方法对各国的高等教育状况进行了研究。我国理论界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开始关注我国的高等教育公平问题，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

0.3.1 国外研究现状

西方的教育社会学家对教育公平性问题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大派别。保守主义者根据人的“天赋能力”和达尔文进化论的思想，认为所谓教育公平只能是受教育者入学机会的公平。如果一味的强调教育公平那就会导致整个教育质量的下滑。其实质就是主张教育体制的“双轨制”，采取精英式的教育制度。而私有主义者认为，造成受教育者所受教育的不公平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人“天赋能力”的差别，而恰恰是经济和社会的因素才造成了教育的不公平，主张采取各种教育补偿措施以弥补经济和社会因素所造成教育的不公平，以使具有不同能力和不同地位的人都能在其所受的教育中取得平等的学业成就。这种观点的实质就是在强调入学机会公平的同时也强调学业的过程公平。激进主义的观点认为，受教育者所受教育不公平的原因在于学校的组织状况特别是教学的组织状况。因此他们主张，教育机会的公平也包括学校的状况和教学的组织状况并特别强调学前机构的建设。他们强调所谓教育机会的公平其根本目的是在于要实现人生的机会公平，而这些单单靠教育本身是无法达到的，只能进行社会的政治、经济变革才能实现。这实际上已经开始注意到社会制度的变革对教育体制的影响。由于受资本主义制度的制约，上述思想和愿望从根本上来说是无法实现的。

在现代教育公平理论中，美国的科尔曼（詹姆斯·科尔曼）把“教育机会均等”这一概念归纳为四种涵义：(1)在前工业社会中，家庭是生产单位，并承担社会福利和教育的职责。教育面前机会均等，在当时绝不是一个目标。(2)在工业社会中，教育机会均等发展到创办面向人民群众子女的、基础的、服务的和公款资助的教育。(3)欧洲的自由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着眼于建立能够为所有儿童提供同样机会的教育系统。也就是说，不论社会与其出身，人人都能够不受限制地根据机会均等的原则受到教育。(4)在自由主义的理论中，教育机会均等被解释为受教育结果或学业成绩的均等。并指出教育公平的三层含义：教育起点的公平；中介性阶段即教育过程的公平；最后目标即教育结果的公平。

瑞典的胡森则分别对教育中的“平等”和“机会”进行解说，他认为“平等”有三种涵义：(1)指每个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开始其学习生涯的机会。(2)以平等为基础对待不同人种和社会出身的人。(3)促进学业成就的机会均等；“机会”则指几组变量：A. 学校外部的各种物质因素。B. 学校的各种物资设施。C. 家庭环境中某些心理因素。D. 学习环境中某些心理因素。E. 学习机会^①。

^①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96, 177, 206-217

诺齐克认为,对教育资源的自我所有权不容侵犯;按天赋获取应得的教育资源,教育向才能开放;教育公正在于程序公正,而不在于结果;依靠学校选择制度和教育市场化,实现教育公正。

德沃金认为,人与人之间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有自然禀赋的差异,也有社会境况的差异。针对自然禀赋的不平等,德沃金提出补偿自然劣势的“保险方案”。按照德沃金的这一理论,我们既需要公共教育,又需要给人们留有选择和发展的自由。

麦克马洪的三类型说:(1)水平公平,指相同者受同等待遇(2)垂直公平,指不同者受不同待遇(3)代际公平,指确保上一代人的不平等现象不至于全然延续下去。

莱伊认为,教育平等同样应包含平等的诸方面:第一,平等的对象第二,平等的资源第三,平等的目标第四,平等的原则。

友田泰正把教育机会均等分为三种:效率的平等、形式的平等和实质的平等。

国外关于教育公平研究的一个重要阶段就是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马克思在1866年就提出了一个基本观点:教育是“人类发展的正常条件”和每一个公民的“真正利益^①”。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在封建社会不存在教育权利和机会的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实现教育权利和机会的真正民主和平等。只要政权掌握在资产阶级手中,工人就不可能受到真正平等的教育,只有消除政治上的压迫和经济上的剥削才是实现教育公平的社会前提^②。马克思、恩格斯的“教育公平”包括三层深刻的含义:第一,教育是每一位公民都应该拥有的基本权利;第二,这种平等表现为每个人智力和能力发展的平等;第三,教育公平的基础和前提是政治和经济的平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要实现彻底的教育公平不仅需要深刻的社会制度变革,同时有赖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③。

0.3.2 国内研究现状

我国早在春秋时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就从“仁学”的思想出发提出了“有教无类”的教育公平思想,并一生积极践行这一思想,对我们后世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我国历史上,关于公平的思想古已有之。“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同赋”以及“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公”等这一系列反映出古代的朴素平均主义平等观思想。

原来,人们习惯性的认为不平等是私有制的专利,社会主义人人都是平等的。

^①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96, 177, 206-217

^②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196, 177, 206-217

^③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M]. 北京: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127

因此，尽管社会上存在不公平现象，也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教育领域也对教育公平话题避而不谈。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程度的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教育体制的深化，以及人们思想观念的变化，理论界逐步开始重视对公平问题的探讨。教育公平作为社会公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围绕教育公平及教育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成果，目前已为数不少。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些观点对我国探讨教育公平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赵慧君等人在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2006）《我国教育不公平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对策》中指出，“我国教育不公平现象的产生有历史的、政治的、社会的等多方面原因，其中政府公共政策的不同取向或偏差等制度性原因是加剧教育不公平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①”。

肖建彬在当代教育科学（2004）《论教育公平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一文中指出，“教育公平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这是规范教育公平研究的基础^②。”

谢维和教授在人民教育（2006）《教育公平与教育差别》一文中指出，“不同层次和阶段的教育公平的目标往往同时存在，特别是它常常与处于这种发展阶段的国家和社会中长期存在的“教育差别”的现象混合在一起。如何在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发展的过程中，协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一个深层次的矛盾^③。”

北京理工大学高教所杨东平老师曾对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研究指出，城乡之间的差距一直是我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最主要、最明显的差距；高等教育公平问题很大程度上是高中教育、基础教育公平问题的积累和延续，高中教育成为影响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最直接、最重要的因素。其在教育发展研究（2008）《教育公平三题》一文中指出，“在这一新的发展时期，教育公平问题也发生了变化和转移，从原先外显的整体的不均衡，转为更为深层的、隐性的教育差距，呈现出新的问题和特点，并涉及一些深层的理论问题。这些问题可用公平与效率、公平与自由、公平与优秀三对基本矛盾来表达^④。”

2002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召开了“公平与效率：21 世纪高等教育”的国际学

^①我国教育不公平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对策[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06

^②论教育公平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J]. 当代教育科学, 2004

^③教育公平与教育差别[J]. 人民教育, 2006

^④人民日报

术研讨会，学者们一致认为：高等教育领域中不公平现象是客观存在的，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公平与效率应是我国高等教育政策制定和高校健康营运所要坚持的两项基本原则^①。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我国教育界对教育公平问题的研究涉及四个方面，提出了四个基本原则：(1)教育的最终目的是人的发展，只有尊重个体发展的教育才符合教育公平的原则；(2)受教育权利的平等原则；(3)教育机会均等原则，使每个人有均等的入学机会，在教育过程中有平等的对待，有均等的学业成功的机会；(4)区别对待原则，由于教育的结果受个人诸如天赋、机遇、主观努力等不同，故要实现教育机会均等需对每个个体予以不同的教育待遇。强调教育公平是指在特定的社会条件下，人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促使自己潜能得到充分与自由发展的教育理想。

本文就是在这一种新形式下，借鉴西方教育公平中那些合理和先进的理论，针对新形式下我国教育公平的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继续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高等教育公平道路，以便在新形式下更好地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公平的研究与发展。

0.4 研究思路和方法

通过以上关于高等教育公平的论述可以看出，教育公平是一个古老的命题。那么如何在这一古老的课题中写出新意？本文打算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1. 文献法。这是本文写作的基础。高等教育公平这一课题的研究资料几乎都深埋在文献资料中，只有对文献资料的深入挖掘和分析，才能得出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通过广泛搜集国内外有关资料，以便了解研究现状，对研究对象有一个初步的理性认识。

2. 案例分析法。这种方法是论文写作的一种常用方法。在此，文献与案例是联系在一起的，教育公平是一个较复杂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通过案例的引入我们可以更加清晰和深刻的认识到当前中国高等教育存在的问题，能够透过现象看到本质，更好地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公平带来更多的启迪和借鉴。

3. 理论分析。在分析了大量文献之后，从理论上分析我国高等教育不公平的现状，以及影响高等教育不公平的因素，最后提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公平的对策建议。

^①钱志亮. 社会转型时期的教育公平问题[J]. 高等教育研究, 2001, 22(1): 104

1 相关概念和理论基础

1.1 相关概念

1.1.1 教育

始见于《孟子·尽心上》：“君子有三乐，而王天下不与存焉。父母俱存，兄弟无故，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忤于人，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①。”《说文解字》的解释，“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②”。“教育”成为常用词，则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事情。19世纪末20世纪初，辛亥革命元老、中国现代教育奠基人何子渊、丘逢甲等有识之士开风气之先，排除顽固势力的干扰，成功创办新式学校；随后清政府迫于形势压力，对教育进行了一系列改革，1905年末颁布新学制，废除科举制，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新式学堂，西学逐渐成为学校教育的主要内容。在教育学界，关于“教育”的定义多种多样，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一般来说，人们是从两个不同的角度给“教育”下定义的，一个是社会的角度，另一个是个体的角度。前苏联及我国一般是从社会的角度给“教育”下定义的，而英美国家的教育学家一般是从个体的角度给“教育”下定义的。从社会的角度来定义“教育”，可以把“教育”定义区分为不同的层次：（1）广义的教育，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2）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其涵义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类型有正规教育、成人教育、技术教育、特殊教育、终身教育等。本文主要阐述的是狭义的教育。

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教育研究报告说：教育是“保证人人享有他们为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尽可能牢牢掌握自己的命运而需要的思想、判断、感情和想像方面的自由。”

教育的本质属性，即教育是一种影响，一种积极的影响，一种对人类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及自身的积极的影响。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达到教是为了不教！即教会其自我反思自我管理的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通俗点说“教：上做下学（或模仿）；育：正确态度对待客观。”

^① 《孟子·尽心上》

^② 《说文解字》

教育是在一定的社会背景下发生的促使个体的社会化和社会的个性化的实践活动。

1.1.2 高等教育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引用 1962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非洲召开的 44 国高等教育会议对高等教育的解释：“高等教育是指大学、文学院、理工学院和师范学院等机构所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教育，其基本入学条件为完成中等教育，一般入学年龄为 18 岁，学完课程后授予学位、文凭、或证书，作为完成高等学业的证明。”1998 年 10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召开首次世界高等教育大会，大会上发表了《世界高等教育宣言》，其中，在《21 世纪高等教育：展望和行动世界宣言》里对高等教育概念作了界定。“高等教育包括由大学或国家主管当局批准为高等学校的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各类中等教育后的学习、培训或研究培训。”在国内，《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关于高等教育概念的界定为：“高等教育是建立在中等教育基础之上的各种专业教育。程度上一般分为专修科、本科和研究生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 2 条对高等教育概念进行了规定：“本法所指高等教育是指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1.1.3 公平

所谓公平是指公正和平等,指以一定的价值规范对人们的权利或财产在性质上和数量上平等状况的推断。在公平的定义中,笔者认为戴文礼先生的定义比较全面,他说:“公平是个历史范畴,不同历史时期的公平有着不同的含义,就适应于一切时代的一般概念而言,所谓公平,就是表示人与人利益关系及关于人与人利益关系的原则、制度、做法、行为等合理之义。”从本质上看,公平是调节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和财产分配关系的一种规范。所谓“公平”,从语义的层面看,它与“公正”一词相近,有公正、合理的意思。公平还与“平等”“均等”等词紧密相连,但公平并不是均等,它作为一个含有价值判断的“规范性概念”,比平等、均等更抽象、更具道德意味、伦理性和历史性^①。

随着社会化进程的深入,人们开始把“公平”、“正义”等评价人行为的相关概念,与社会规则或法律的遵守联系起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社会公平的原初形式。到近代,出于对中世纪神学的反叛和理性精神的倡导,产生了基于自然法理论的“平等”观念,认为平等、自由属于“天赋人权”,成为了大

^①戴文礼. 公平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41

多数民主国家的立国基石。到了现代,对公平问题的研究进一步丰富和深入,使一些价值上同样重要的概念与之发生了联系,如平等与自由、公平与权利、平等与社会结构、平等与效率等。而罗尔斯则把正义和社会制度相关联,认为对制度的选择和道德评价应该优先于对个人道德准则的约束,这与中国的现实问题产生了巨大的结合力,因为人们经常把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公正的失衡,归咎于制度真空下平等规则的缺失,并期望它能为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制度建构提供有益的思路。追求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规定和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必须坚持公平原则^①。

1.2 理论基础

1.2.1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

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是当代美国著名的新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他所著述的《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1971)、《政治自由主义》(Political Liberalism, 1993)和《万民法》(The Law Of People, 1997)特别是早期的《正义论》在西方世界具有相当大的影响,20世纪后半期,学界中不少人以能够向罗尔斯的理论提出挑战为荣。社会正义观是罗氏政治哲学思想的核心,在他看来,“正义是社会体制的第一美德,就像真实是思想体系的第一美德一样^②。”正义既是人们社会理想的组成部分,又是调节社会利益冲突的重要手段,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在这个意义上,罗尔斯认为:“正义的基本主题就是社会的基本结构,或者说得更准确些,就是主要的社会体制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确定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分配的方式。”人们的不同生活前景受到政治体制和一般的经济、社会条件的限制和影响,也受到人们出生伊始所具有的不平等的社会地位和自然禀赋的深刻而持久的影响,然而这种不平等却是个人无法自我选择的^③。因此,这些最初的不平等就成为正义原则的最初应用对象。换言之,正义原则要通过调节主要的社会制度来从全社会的角度处理这种出发点方面的不平等,尽量排除社会历史和自然方面的偶然任意因素对于人们生活前景的影响。通过调节社会制度,尽量解决社会的不公平的问题,就是罗尔斯的理论目的。因此,他把自己的理论称为“作为公平的正义”。

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是基于一个更一般的正义观推导出来的。这个一般的正义观是:“所有社会价值——与机会、收入与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平等地分配,

^①[美]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90

^②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③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除非任何价值的的不平等分配对每一个人都是有利的。”

第一个原则：平等自由原则

每个人对与所有人所拥有的最广泛平等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的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

第二个原则社会的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应这样安排,使它们:

机会平等原则:

依系于在机会公平平等的条件下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开放。

差别原则:

在与正义的诸原则一致的情况下,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

第一个优先原则(自由的优先性),指第一个原则优先于第二个原则的整体。它意味着对第一个原则所要求的平等自由制度的违反,不可因较大的社会经济利益而得到辩护或补偿。财富和收入的分配及权力的等级制必须同时符合平等公民的自由和机会自由。

第二个优先原则(正义对效率和福利优先性),指在第二个原则包含的两个原则中,机会的公平平等原则优先于差别原则。

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用于社会的不同方面,其中第一个正义原则用来处理社会基本结构中关于公民的政治权利部分,实际上是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个原则用以处理关于社会和经济利益的部分,认为社会和经济的的不平等只要其结果能给每个人,尤其是那些最少受惠的社会成员带来补偿利益,它们就是正义的。

从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来看,在罗尔斯那里,正义意味着某种平等,不仅是制度形式上的平等,而且是事实上的平等,即公平。因此,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也被称为公平正义原则。罗尔斯的正义论虽然是针对美国当时的政治制度而提出的,属于资本主义理论,但是其理论内核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其适用范围不仅仅是政治领域,其他领域同样适合。因为,公平、正义对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领域都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追求公平、正义也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理想。

1.3 教育非正义性(公平)问题中罗尔斯正义原则的应用

正如罗尔斯所言,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对于教育来说,正义也是先于善的。如果强调教育的善高于正义,那么就会导致教育的功利主义,按照其“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公式来计算,教育的效果就会以投入与产出的净余额来衡量,显然,最后的结果就是教育的精英主义,把有限的教育资源用在精英的教育培养上,

从而牺牲或弱化了对大部分非精英的教育。现阶段，我国好多学校追求升学率就是精英主义教育的突出表现，难道一个社会的生存与发展能仅仅依靠少数精英吗？不可否认，精英在历史的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有时是巨大的，但这也要建立在社会大多数人的力量的凝聚上。从以上推理可知，教育的正义是高于善的，社会中的人是互惠的，应追求共赢。尽管对正义的理解有很多种，“给每个人以应得”的确是正义的应有之意，教育正义即给每个人以应得的教育权利和应尽的教育义务，否则就是不正义的。就教育制度而言，作为社会制度的子制度，按照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其正义性通过以下三个按优先次序排列的内容来体现：

(1) 不论种族、性别、宗教、社会出身、地域、财产等身份背景如何，人人应享有教育领域中平等的权

(2) 为了达到教育权利和利益在事实上的平等，需要以一种形式上的不平等为前提，即采取措施使天生不利者与有利者可以同样地利用各种机会；

(3) 对现存教育制度背景下的“最少受惠者”。必须通过政策倾斜或物质资助予以一定的补偿，以保证他们在教育领域中的平等权利和利益。

1.3.1 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中的一个子系统，受其外部条件（如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发展、社会阶层、人口发展等）和内部因素（如教育资源有限、受教育者自身差异等）的双重制约，因此在界定教育公平时必须考虑社会实际情况和教育实际情况。

教育公平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含义。它既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反映，也是对社会现实的一种超越，是社会现实与教育理想的统一，具有特定的历史意义，包括它的历史合理性和历史局限性。追求公平是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本质规定和内在要求，社会主义教育改革必须坚持公平原则。

受罗尔斯公平三原则的影响，人们将教育公平的定义作为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大致包含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受教育权利的公平。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拥有与他人相同的受教育权利。第二，教育给予人们改善其境遇的机会应是均等的，这主要是指学业成就公平及就业公平。第三，教育应该是“补偿利益”的一种方式。这里有两层意思，首先，教育本身应该作为“利益补偿”的一种方式使人们有获得改善其境遇的机会；其次，社会应该通过“补偿利益”的渠道来保证人们的受教育权。综合这三个方面内容可以看出，高等教育公平实质上反

映了人们对既存教育利益（教育资源、教育机会等）分配平等与否及其产生原因、标准等的价值评判。通过历史分析，我们可以这样界定教育公平：所谓教育公平，是指国家对教育资源进行配置时所依据的合理性的规范或原则。这里所说的“合理”是指要符合社会整体的发展和稳定，符合社会成员的个体发展和需要，并从两者的辩证关系出发来统一配置教育资源。从客体讲，教育公平指在教育资源配置、入学机会、教育条件、教育服务、就业机会等方面所体现的公平关系^①。

1.3.2 高等教育公平

什么是高等教育公平？国内外学者对此作过大量的论述，由于其哲学观的不同，学者之间既有平行的观点、包容的观点、交叉的观点，又有相悖的观点，学术界对于高等教育公平涵义的界定，一直以来大多都是以对教育公平概念的认识作为基础的。目前为止，中外学者们分别对高等教育公平的内涵作出了许多不同的理解和界定，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1）高等教育公平即高等教育权利平等或高等教育机会均等。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霍普金斯大学的詹姆斯·科尔曼（James S. Coleman）教授和瑞典教育家胡森教授（TorsteHusen），以及我国学者杨德广与杨东平等。（2）高等教育公平是教育利益（或高等教育机会与教育资源）分配的合理公正。高等教育公平的基本内涵，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学者斯蒂芬·海纳曼（Stephen P. Heyneman）和我国学者刘复兴、陈玉琨等。（3）高等教育公平是对高等教育现象的评价或价值判断。持有这种观点的有我国学者张应强、李润洲等。以上学者的概括基本上是从法律、经济或伦理等角度分别作出的考察和界定，都具有各自的独特视角和合理成分。高等教育公平是教育公平在高等教育领域中的延伸，基本含义指公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均等，包括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均等、高等教育过程的机会均等和高等教育学业成功机会均等。

从高等教育主体的角度看，也正如大部分学者概括的那样，高等教育公平的内容必然涉及高等教育机会、高等教育权利和高等教育资源这三个方面，高等教育公平也集中体现为高等教育机会的平等以及与此相联系的教育权利和教育资源分配的合理。当然，高等教育公平也是人们对高等教育的一种主观的看法和体验。从高等教育的结构角度来看，高等教育公平应该包含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享受高等教育过程的公平和高等教育结果的公平。

从高等教育的社会意义而言，高等教育公平的本质应包括：

^①钟学民. 我国高等教育公平缺失的原因分析[J]. 江苏工业学院学报, 2006. 9, 7 (3)

第一, 高等教育公平蕴涵着人对自己、对他人、对人类的意义关怀。教育机会均等作为现代教育的基本理念, 它具有明显的价值指向, 主要是改变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阶层的教育状况。保障处境不利人口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首先就昭示着对人的意义关怀, 从而把促进一切人的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公平的奋斗目标。

第二, 高等教育公平反映着高等教育利益在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有没有受教育以及受教育的程度与个人的社会生活状态、生活质量紧密相关。因此人人都想获得教育甚至是更高层次的、优质的教育。但在公共教育资源非常有限的情况下, 需要建立一定的规则, 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以及同一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机构之间进行公平合理地分配, 因此, 教育公平反映了教育利益在人们之间的分配关系。

第三, 高等教育公平是规范概念和描述概念的统一。它一方面包含着对现实教育利益关系、分配模式的价值评价; 另一方面也包含着对教育的现实、事实、实然的超越, 即包含着对教育公平的理想与应然的价值指向。

2 中国高等教育不公平现状分析

在高等教育的整个过程中，有些情况，从一个角度看是公平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又是不公平的，只是一个评判的尺度、尺度问题，又有一个思想认识的程度问题。受到社会不公平的约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高等教育的不公平是不可避免的，高等教育的公平只能是一种趋势，不能完全实现，因为在社会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以保证全体老百姓平等地接受高等教育的程度时，一部分人受教育的机会是以另一部分失去受教育的机会为代价的，有限的高等教育资源只能达到相对有限的高等教育公平。

2.1 案例——“罗彩霞事件”

罗彩霞是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灵官殿镇人，因被人冒名顶替上大学，及身份证被盗用造成 2009 年本该毕业的无法毕业，成为新闻热议的话题。2004 年高考后，她没有被任何高校录取，而冒名顶替她的同学王佳俊却被贵州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录取。命运由此发生转折，罗彩霞被迫复读一年后考取天津师范大学，2008 年，王佳俊顺利毕业。而本应今年毕业的罗彩霞却不得不面临因身份证被盗用而被取消教师资格证书等一系列问题。

事件经过：2004 年，18 岁罗彩霞作为邵东一中应届毕业生参加高考，考了 514 分，没有达到湖南省当年 531 分的二本录取分数线。虽然当年有少数高校降分录取，而且她填报了第三批专科院校志愿，但罗彩霞没有收到任何高校的录取通知书。而那一年她的同班同学王佳俊虽然高考只有 335 分，却顺利走进了贵州师范大学攻读本科，因为她在大学里的名字改成了罗彩霞，而真的罗彩霞对此一无所知。真的罗彩霞在落榜后选择了复读，并于 2005 年考入天津师范大学。2009 年 3 月，罗彩霞发现，竟然有一个女孩有着和她相同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在银行的电脑上，罗彩霞第一次看到了那个女孩的照片。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是隆回县公安局政委，2004 年王峥嵘还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仆”。这真是个尖锐的讽刺，因为在这起冒名顶替事件中，王峥嵘所扮演的角色和“人民满意的公仆”的要求，实在相距甚远。四年的大学生活顺利而平静，2009 年 3 月的一件事却让她卷入了漩涡。2009 年 3 月 1 日，罗彩霞和几名同学去参加招聘会，闲暇时间一起到建设银行鑫茂支行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办手续需要身份证，可工作人员却告诉她信息不对，不能办理。罗

彩霞感到很奇怪，多次正确输入身份证号也不对。银行电脑显示，与罗彩霞名字、身份证号码完全相同的身份证上，却是另外一个女孩子的头像，而且发证机关是贵阳市公安局白云分局。2008年7月9日，罗彩霞申请办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可后来，负责资格考试的老师打电话问她是不是已经在贵州申请了教师资格证。罗答复：“没有。”两件事都和贵州有关，这引起了罗彩霞的怀疑。随后，她向天津市西青区学府派出所报案，称自己的身份证信息被盗用。警察立即找罗彩霞做了笔录。随后在公安内部网查询，发现罗彩霞的身份证号码是唯一的，而且信息也很准确。听罗彩霞说，冒用她身份证号码的那名女孩子很像自己的同学王佳俊，警察提醒她要尽快找到照片，不要放过这个线索。

结局：王佳俊的学籍、党籍、户籍被注销、工作被开除。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涉嫌犯罪，已被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2009年10月26日，法院对湖南省邵东县学生王佳俊冒名顶替罗彩霞上大学事件案作出一审宣判，王佳俊的父亲原湖南省隆回县公安局干警王峥嵘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与原犯的受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①。

2.2 中国高等教育公平存在的问题

在此案例中，我们关注的并不是事件的本身，而是要透过此事，以表及里的、深入的剖析中国当前在高等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问题。

2.2.1 平等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

罗尔斯原则的意义是一个人的自由只要不凌驾于别人的类似自由体系，或者说，只要他在扩大自己享有的自由的同时没有使别人的那份自由缩小，那么，这个人就可以享有这份自由。平等自由原则只是要求那些确定基本自由的制度规范能够平等地适用于每一个人，也就是说，在这些规范面前人人平等。在实例中，正好违背了所说的这份自由，当事人不但扩大了自身的自由，更加损害的他人自由。因为国家财政投入不足，导致院校不够，由于双方经济条件的不平等，社会地位的不公平。有些人采取恶劣甚至违背法律的方法来实现自己能够得到高等教育。导致了这类事情的发生。罗尔斯的自由平等原则体现和保障着公民的平等自由，在教育方面

^① 资料来源：www.cctv.com

则体现为保障个人的受教育权利的实现。然而如实例中罗彩霞一样，并没有得到受教育平等权利的实现。从道德方面考虑，应该尊重每个人的自身权利，真正意义上给予人自由。罗尔斯所谈的自由不是哲学上的，与必然相对的自由，也不是伦理学上的意志自由，而是政治学上的自由。

2.2.2 平等的机会没有得到保障

按照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从受教育权利方面，每个人都应是平等的。在义务教育阶段现代国家基本已通过法律获得了保障；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教育资源的分配并没做到事实上的公正，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处于不利地位者甚至不能享有基本的教育资源。高等教育阶段的不平等就更明显了。掌握权力、经济富有、学业一般甚至落后的学生有机会入大学，而家境贫寒、成绩优异的学生迫于生存很可能辍学或者由于不正当的竞争失去本可以得到的入学机会。这种由于经济、政治因素导致的入学机会的不平等显然有悖于正义原则。高校招生寻租是指高校招生部门或个人利用手中的权力转移社会财富分配，为团体或个人争得利益的行为^①。①在我国的高等教育中，高校的经费划拨、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等都掌握在政府手中。这样就有可能使少数官员利用其行政权力，创设租金，诱使下级部门或个人向他们“寻租”。从学校角度讲，由于教育资源的稀缺性，学校有些部门或掌握一定权力的个人，同样会通过创租诱使学生及其家长向他们寻租。高等教育资源的短缺，尤其是优质教育资源的短缺使家长择校之风盛行，也给招生录取人员暗箱操作提供了机会和条件^②。②因此，有学者建议，要完善高校招生制度，加快高校招生立法的步伐，提高招生人员的职业道德，使之能依法招生。

通过案例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作为王佳俊的父亲王峥嵘，身为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的权力谋私利，违反国家的法律的同时，也向我们敲响了警钟——“权、财交易”是影响高等教育公平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也暴露出高考录取程序的非透明性及高考制度的不合理。这两方面可以从本案例中清晰的看到，它本质上所要反映的就是“会经济因素”。

2.2.3 政策没有体现出差别原则

差别原则要求减轻自然偶然因素对人们的影响，这也有两个要求：

其一，一种机会的不平等必须扩展那些机会较少者的机会；

^①杨海坤. 一从宪法保障的角度[J]. 苏州工业学院学报, 2007. 5, 7(3)

^②毛泽东旗帜网

其二,一种过高的储蓄率必须最终减轻承受这一重负的人们的负担。

罗尔斯正义理论涉及的差别对待原则,它以“适合于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为伦理底线,即挑选出其中最不利的阶层,以这一不利阶层的利益为标准来确定分配,也即是最弱势群体的利益,恰恰是我们最优先的考虑。按照罗尔斯这样的原则,教育资源应当更多地花费在那些处境不良的人身上,事实上他们的健康成长需要更多的特殊关注。如果冲破伦理底线的约束,任何形式的教育改革最终都会产生畸变。

众多研究表明,智能并非完全是孩子的天赋或个人发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受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包括家庭、性别、阶层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低不良环境对孩子的智能发展影响,是西方国家“补偿教育”、“积极性歧视”等政策的由来,即力求在教育资源分配上补偿那些“不利”的阶层,以差别的待遇追求“整体的均等”。

而且,罗尔斯的差别对待原则是一种与效率原则相容的超越,普及切合性的高等教育,有利于改善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和长远期望,是社会最有价值的福利,必将成为未来持久的效率。美国前总统里根有一句名言:“直接把金钱给穷人,只会让他们更加贫穷。”一语道破了功利主义福利观的缺陷,因为它只求后果、不计过程,无疑是对人们可行能力的剥夺。设计一种公平的能力培养机制,比设计一种资源分配或再分配的公平机制更为有效。通过高等教育,可以改善不利人群的生存技能,享受更多的自由,寻找生命的尊严,这也是当今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尤其是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中,我国“世界工厂”的经济定位,要求我们更多地关注普通劳动者的素质。

案例中的罗彩霞无论是与王佳俊相比,还是与社会整体相比,可以算是弱势的了,并没有获得有效的帮助,从而接受高等教育以缩小这种不利差距,反而扩大了这种差距。

3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公平的原因分析

3.1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平等权利的原因

3.1.1 国家财政投入不足

一个国家将财政资金投入教育的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该国政府对教育的重视程度。由于财政投入不足，很多情况下出现了“抢指标”现象，学校数量不足，多元化教育供求量不够，导致有很大一部分考生没有自己的学校或者是没有适合自己的教育机构，因此加大我国财政对教育的投入是刻不容缓的。以往我国常用“公共教育经费占 GDP 或 GNP 的比例”作为对教育的投入水平的指标，在该数据一直偏低的情况下，近来出现了要求参考财政性教育经费占财政总收支的比例，即“财政教育投入强度”的呼吁^①。早在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就提出了“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20 世纪末达到 4%，达到发展中国家 80 年代的平均水平”的战略发展目标，并要求“计划、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认真加以落实”。但十多年过去了，这一目标至今仍没有实现。目前，我国正在制定《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教育投入问题又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②。

表 3-1 中国高等教育财政（1999-2004）

年份	政府教育支出 (亿元)	政府总支 出(亿元)	GDP(亿 元)	政府教育 占政府总 支出比例 (%)	政府教育 支出占 GDP 的比 例(%)	普通高等 院校生均 教育支出 (元)
1999	2287.18	12531.12	81911	18.25	2.79	7201.24
2000	2562.61	15887	89404	16.13	2.87	7309.58
2001	3057.01	18903	95933	16.17	3.19	6816.13
2002	3491.40	22053	105172	15.83	3.32	6177.96
2003	3850.62	24650	117252	15.62	3.28	5772.58
2004	4465.86	28485.8	159878	15.68	2.79	5552.50

数据来源：中国教育年鉴，2001-2006 年^③

^① 《大公报》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N]. 人民日报, 1993. 2. 22 (14)

^③ 中国教育年鉴, 2001-2006

本森 (Benson, 1987) 观察到“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前期, 教育支出是佛充足要看它 GNP 的百分比 (如果到达 8%, 则认为比较充分) 和它占政府总的预算的比例 (20% 是比较充分的)”, 按照这个标准, 中国政府的教育支出占 GDP 的比例只有 2.5% 左右, 虽然在 2001、2002 和 2003 年超过了 3%, 其中 2002 还达到了 3.32%, 但还远远低于 8%, 中国的政府教育支出显然还是不够充分的。因此加大对教育的支出是必不可少的, 更是刻不容缓的。^①

3.2 影响中国高等教育机会公平平等的原因

3.2.1 地区及家庭经济差距的影响

为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从 1998 年起,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积极出台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的政策措施。尽管各地区的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比例明显上升, 但由于各地的经济发展不平衡, 收入差距较大, 因此各地区的预算内经费拨款的金额存在很大差距, 这无疑又会扩大各地区学生受教育机会的不公平。地区间教育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地区教育发展的不平衡, 而教育发展的不平衡又会进一步拉大经济发展的差距。

中国是世界上地区差异特征最显著的国家之一。据胡鞍钢等的研究, 90 年代中国的地区差异比发达国家历史上出现过的最大值还要大。而且, “八五”期间出现了地区经济发展的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同时呈扩大的趋势: 各地人均 GDP 相对差距呈扩大趋势、最富地区与最穷地区人均 GDP 相对差距出现扩大趋势、各地区人均 GDP 绝对差距进一步扩大、最富地区与最穷地区人均 GDP 绝对差距进一步扩大。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中国城乡人均收入差距 1988 年为 2.2 : 1, 1997 年为 2.5 : 1。以地区差距论, 1997 年, 城镇居民的人均收入, 以中部为 1, 则东部、中部、西部的比例为 1.45 : 1 : 1.04; 以农村居民收入论, 以东部为 1, 则东部、中部、西部的比例为 1 : 0.75 : 0.63。这是认识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一个基本背景。在这一背景下, 各地的教育差距仍然十分明显, 且最发达地区和最贫困地区之间的差距仍在加大。以 1998 年我国“普九”的人口覆盖率为例, 一片地区 (东部) 达到 96.47%; 二片地区 (中部) 达到 81.87%, 三片地区 (西部) 仅达到 42.26%。当沿海发达地区已经基本普及初中教育时, 西部地区则仍有 2/3 的县未达到 85% 的普及初中标准, 西部贫困的少数民族自治县则尚未普及初等教育^②。

^① 李文胜. 中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性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1

^② 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000.

我国地区差距的另一个特点是：不仅各省区之间差距明显，在同一省内，以及地区之内县际差异同样很大。据上海教科院智力所对县际差距变化的研究，Gini 系数由 1994 年的 0.238 下降为 1997 年的 0.235，县际差距在总体上得到控制；但最低 10% 县的不利状况更加突出。由于我国地方教育投入主要由地方政府筹集，各地区财力的差异必然带来对教育投资投入的差异，投入的差异又带来教育机会的差异，由此也就造成了高等教育的不公平。

1976 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威斯曼(S. Wisema)教授在其为布劳顿会(The Plowdon Committee)主持的调查,以及 1968 年美国教育学家詹姆斯·科尔曼(James Coleman)教授发表的《教育机会均等的念》(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的报告中,都得出这样的结论:影响我国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不只是学校的教育制度,更重要的是不同社会阶层的经济地位及其文化背景^①。

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经济上的不平等一度是机会不公平的主要根源。在我国教育资源还很紧缺的情况下,入学的机会面临着竞争,特别高等教育阶段。公平的竞争应该是学生智力、成绩的竞争,但是由于受市场化的冲击,在不少地方教育机会的竞争演变成了家庭经济实力的竞争。如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可以花重金,让自己的子女到师资、教学条件好的学校学习;而经济拮据的家庭,只好让孩子到条件一般甚至很差的学校去。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考生在争开始时就处于与其他考生极不平等的位置。家庭的经济支持能力不仅影响到入学机会的公平,即使在入学之后也会影响到教育者接受高等教育过程的公平,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学生可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去,而经济条件较差的学生可能为了生活不得不花费较多的时间用于勤工俭学、筹措经费,只有较少的时间和精力用于学习从而影响到参与高等教育过程的公平,进而影响学业成功的机会公平。

弱势群体受到不公平的对待,是主要的高等教育不公平问题。政府作为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主体,要建构教育机会均等的社会共识,完善扶持弱势群体的政策体系,计划并实施扶助弱势群体的行动项目,消除弱势群体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对其教育状态的不利影响,走向以天赋和努力程度为根据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平等和高等教育学业成功机会平等来看学生的家庭背景分析,谢维和、李文立等调查中国 37 所普通高校的学生,从学生的性别 家庭出生地 父母的职业等方面分析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公平性。

^①詹姆斯·科尔曼. 教育机会均等的概念[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68

表 3-2 各类人群及子女入学的分布比例

	在就业人口中实际比例	入学比例（1）谢	入学比例（2）李
农民	80.77	31.4	15.56
工人	8.3	20.8	32.86
专业技术人员	4.16	12.7	16.58
国家干部、军人、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	6.77	35.1	35

数据来源：谢维和（2000），李文立（2000），人口统计年鉴，以及个人计算^①。

我们通过这一简单的计算，发现在就业人口中，只占到 6.77% 的国家干部、军人、企业管理人员及其他家庭的子女进入大学的比例增到了 35%，而加起来占就业人口 89.07% 的农民和工人家庭的子女进入大学的比例只占到 80% 左右。

3.2.2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

由于我国东西部经济发展严重失衡，东部地区经济发达，人民生活较为富裕，导致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高等教育无论是规模、水平均远远高于西部地区；在全国范围内高等教育集中于人口规模较大的大型城市。这种不均衡的布局导致了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不公平，具体体现在各省市招生配额和录取分数线上差异巨大。其结果，高考录取考生名额多分布在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等许多名牌高校就对本地倾斜，其他地区的考生想考这些学校，分数高，名额少，竞争极其激烈；湖北、山东等地分数线远高于北京、上海等省市；大城市是“低分数线、高录取率”，欠发达地区是“高分数线，低录取率”。也就是说，高校地域分布的不平衡产生了教育机会的不平等，学生出生的地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大小，不同地区的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平等。

3.2.3 教育特权、教育腐败带来的不公平

在高考中，一是存在违规招生及招“人情生”的问题，凭着人情关系、金钱关系，一些考生可以选择理想的学校和专业，一些达不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可以被高校录取；二是存在招生“误导”，使达到分数线的高分生也常落榜；三是高学费和乱收费，使不同经济条件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不一样。高等教育不是义务教育，受教育者个人分担一定比例的教育成本已经成为世界教育改革的一种趋势。在

^①谢维和（2000），李文立（2000），人口统计年鉴

实行缴费上学的情况下，家庭经济情况无疑是影响个体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些不公，总的是有利于城市，特别是大城市，最不利于农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子女。昂贵的学费大大超过了他们能够负担的极限，过高的门槛剥夺和限制了低收入家庭子女的受教育权。此外，2007年安徽高考出现漏题“事故”，教育官员也卷入利害关系中。换句话说，负责高考与招生的官员和高考专业化程度、公正性程度密切相关^①。这一局面，就使得人们必须思考：政府应当在教育发展中如何发挥作用。唯有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上述问题才能得到最终解决^②。

3.2.4 全国实行统一高考形式

高考恢复以来高等教育模式一直采用文化考试的形式，全国一直是统一考试，统一试卷，统一评分标准，并以此次统考来决定个体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这就是说，不同性质、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高校，在招生考试时要求所有学生掌握的知识和达到的能力基本相同，即以培养实用型人才的专科学校和培养学术型人才的本科院校的入学考试标准一样，面向全国培养人才的高校和面向地方培养人才的高校的入学考试相同，学生选择的余地极为有限。说明由于唯有这一条相对公平社会流动途径还算公正。此外，同一地区在不同年份内，招生人数不同，报考人数有变动，导致高等学校录取率有变化，同一年内不同地区的高等学校录取率也有差别；同时，现行的高等教育主要以智力的高低作为选拔标准，由于难以有效而准确地度量智力，而个体的智力水平也受到其所处环境的影响，所以以智力作为选拔标准，这显然是有损公平原则的。在高等教育即将进入大众化之时，高等学校的类型和层次更趋于多样化，还要求全国统一考试、同一考试内容将是不公平的。高等教育大众化客观上要求高等教育多样化^③。

3.2.5 高考录取程序不透明

如案例所揭示的一样，如果有极其严密，透明的高考录取程序，就会极大的降低这种事情的发生，因此制定一个完善的高考录取程序是刻不容缓的。

目前我国处于教育转型过渡阶段，高考录取程序还是有很多弊端，每年仍有通过不正当手段进入各所大学的考生，甚至通过违法手段。这些考生多半是家庭背景富裕，有权有势之人。我国的一半劳动者占社会人口的多数，但其子女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考试竞争中往往处于不利地位，真正能享有的高考资源并不多。

^①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当今中国的九大热点问题[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347~355

^② 杨东平. 深入推进教育公平[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245

^③ www.xinhuanet.com. 调查显示中国公众对高考制度总体持肯定态度, 2007. 6, 27

特别是近年来，升学和进入好学校不仅仅取决于学生本人能力的竞争，家长的社会关系，和经济能力所起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弱势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往往缺乏选择性。社会不同阶层对入学机会和学校质量差距造成不公平感受正在增加，不同阶层社会成员的子女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上存在明显差别。这一局面，就使得人们必须思考：政府应当在教育发展中如何发挥作用。唯有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上述问题才能得到最终解决。

3.3 影响高等教育差别对待的原因

3.3.1 地区录取分数的差别

我国的全国统一高考制度，在实际录取学生时采取的是分省定额划线的办法。改革初期，高考制度在以能力为标准选拔人才、保证教育公平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同内容、同标准的考卷在各地的录取分数线一直有极大差异。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下，分省定额划线差别对待不同地区间公民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做法，使部分地区考生拥有了特权，这已引起了人们对高等教育公平问题的诸多争议。如果不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或高考制度改革，公民依能力获得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原则势必成为空话。由于高等教育资源的稀缺，我国当前实行的高考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摒弃了权利、出身和人际关系等因素对教育公正的影响，体现了客观性和公正性，保证了个人凭才能平等的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然而，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表面公正中，不能忽略其隐含着的深层次的实质性不公正，其结果直接影响到高等教育机会均等的实现。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地域辽阔，地理位置、人文环境的不同造成了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发展差异极大，从而导致了教育资源分配不均及政府和个人对教育投入能力的差异，这在基础教育领域表现极为明显。试想，不在同一起跑线，且在过程中受到的待遇也不一样，却必须接受同一竞争规则——高考，这样的结果会公平吗？何况现实的情况是各省市各自为政，各自规定出很多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拥有优势教育资源的大城市却能比边远省份享有低得多的录取分数线。如北京市的高考录取分数比江西、河南、山东等低100多分。全国统一高考，分数低的能进高等学府深造，分数高的反而因地域的差异而被拒之门外。这样的结果又会公平吗？

3.3.2 城市农村教育质量的差别

国家把教育经费、师资力量等教育资源投向了少数(重点)学校，投向了城市的

学校。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让一些学校饱着、一些学校饿着。有很好的教育资源的学校就可以有非常好的生源，非常好的设施条件，也可以利用目前的“择校热”来收取各种费用、进行集资；另外，大多数学校在教育条件、质量和生源上都左右为难。这样就会大大地加剧学校之间的差距，使得人们享受不到公平一致的教育。

农村的孩子在获得教育资源上明显要比城市孩子少。农村学校在教学设施上，在学习资料的获取上都非常差，很多农村孩子在学校没有做过实验，也读不到文学作品，但他们要和城里的孩子一样参加相同的考试，与城里的孩子进行竞争。这种竞争是非常不公平的，这种竞争明显不是在同一个起跑线上的。

在建国以来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优先考虑城市的各项待遇，形成以城市为中心的教育体制，各种教育资源向城市高度集中。农村中的农民不能享受到与城市同等的教育，教育也产生严重的城乡对立倾向。再加上中国整个教育的重心也在城市，农村的教育资源和教学设施条件都没法跟城市相比。

3.3.3 特殊群体子女与其他公民子女受教育权的差别

例如，2007年3月，人事部、教育部等16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规定，出国留学人员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将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参加中考和高考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该规定出于吸引留学人员回国的本意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所采取的赋予出国留学人员子女以特权的手段，却是对其他社会成员的不公。其实，社会已对出国留学人员在报酬、项目申报、职称和职业资格评定等方面赋予了特权，但如果将这种特权世袭至其子女，就严重侵犯了其他公民的平等受教育权^①。

^① 《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国人部发[2007]26号

4 实现中国高等教育公平的对策建议

如何实现我国高等教育的公平，这是值得教育学科的专家学者和教育工作者们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4.1 实现平等权利的对策

4.1.1 加大国家对教育投入

国家如何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是我们应该思考的问题，也是从根本上解决教育权利不平等的重要手段。例如：.要根据全社会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多类多级高等院校，特别要加强综合性大学、政法类院校、医药类院校、师范类院校、文史语言类院校、理工类院校、财经类院校等类院校的建设，以满足各类学生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要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发展广播电视教育、函授教育、成人教育，构建以建设学习型社会为背景的终身教育体系，满足不同资质禀赋学生的多元化的高等教育需求。让学生从自身了解了解自己，去选择真正属于自己的道路，人生。不要依附社会，家庭，老师为你设定的目标，从而真正的从己出发，以人为本的追求平等的权利。

加大对弱势群体的财政关注，不能因为社会地位，财富需求而使得对权富子女和弱势群体产生不公平的对待，要让每个人都能享受到高等教育的公平性。多设立大学，优质大学，不要因为份额不足，让有些学生失去受到高等教育的机会。

4.2 实现平等机会的对策

4.2.1 合理配置资源，减轻地区及家庭经济差距的影响

各个高校要合理配置师资，加强师资培训，提升教师素养。清华大学前校长梅贻奇先生说过：“大学者，非大楼之谓也，大师之谓也”，此言至今仍被人们传诵。高水平的教师队伍可以说是高校立校的根本、兴校的基础、高校质量的源泉。我们知道教师是教学过程的组织者、引导者、设计者，在影响高等教育教学过程公平问题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所高校最起码的条件是要有一支好的教师队伍。时代的发展要求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学识水平，不断接受新的教学理念和新的教学手段，为此应该加强在岗教师的培训。同时学校应为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生活环境。

一所高校必须拥有所开设学科、专业必须使用硬件设施，而这是需要经济来源的。在我国目前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下，经济来源的绝大部分是中央财政或地方财

政的财政支出。值得注意的是，教育经费的多寡与各高校的办学规模有直接的相关性，因此，现阶段我国各高校存在着相互竞争的关系。但是，高校与企业是有本质区别的，各高校既要讲经济效益，更要讲社会效益。因此各级政府在给各高校配置教育经费时，必须认真贯彻“机会平等”原则，公平配置教育经费与教育设施。公平配置教育经费与教育设施，既是教育公平的具体表现，又是实现教育公平的手段。

4.2.2 实现高考录取程序法制化

制定科学教育公平事关国家发展的重大关系，所以把教育公平原则化为法律制度是必不可少的，我国在这方面还处于相对薄弱的状况，但也有法律规定。如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我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其他相关条款也分别对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作了规定。受教育权利成为公民的一项不可剥夺的法定权利。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在总则中对我国教育的性质、公民在教育方面的宪法权利和教育实施部门的义务进行了确认和落实；在教育实施的法律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受教育者在教育机会获取、经费保障及均衡机制、主体地位和管理机制等方面权利义务主体的法律责任。新法还添加了对教育救济的一些专门性规定，体现了法律保障公平的人性化特质。但是也需要指出的是，法律对教育公平的规定往往较为原则、不够形象，不够具体，缺乏现实性。如，我国《高等教育法》第9条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对于怎样保障平等的入学机会，如何保障公正的受教育权利没有具体体现。再如，《教育法》中提出“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但对专项资金数额的大小、在财政支出中所应占的比例等等均没有细化规定，因此容易停留在纸面层次。所以，加强教育立法、把教育公平的理念和要求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制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教育法律体系，使公民的公正的教育权利得到法律保障，另一方面，要在已有立法基础上，制定具体法规措施，将原则性、笼统性的法条加以明确和细化，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专门调整高等教育领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却对高等教育平等原则没有规定，也没有对高等教育入学和招生入取平等方面的具体规定，这个教育行政中贯彻高等教育平等原则增加了模糊性。因此，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时，应该明确规定高等教育平等原则，并将该原则具体贯彻到高等教育录取制度中，使之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中华人名共和国教育法》

规定一致。同时，还应建立起政府、学校、社会的相互制约机制，维护高考的社会公平性，从而有利于高效选拔人才，有利于素质教育改革^①。

4.2.3 加大权富子女审核

有很多高干权富子女通过家庭背景因素，运用不正常手段达到进入高等大学的目的，如通过贿赂，用钱买分，冒名顶替等手段。国家应适时对高考学生进行家庭背景审核，对于高干权富子女给予正当的规范的审核，不能允许有滥竽充数的考生进入高等大学。给予学生一个公平的入学条件。国家教育考试的内容、形式迅速发展变化，考试种类、层次、环节等逐渐增多，使考试管理的复杂性增加；现代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使防范和打击考试违纪作弊的难度增加；社会转型期的社会诚信体系不健全，构成了对考试安全管理的新挑战。有些富贵家庭子女通过找枪手，随身携带高级的作弊仪器；更有高干家庭子女、通过家庭背景促使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纵容考试作弊。因此，大力整治失密、泄密、窃密，包括因整治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而导致泄密；不法分子盗窃、出售、传播试题等；有组织的违纪、舞弊行为，包括整治涉考工作人员组织群体性考试违纪、舞弊行为和其他有组织的考试舞弊就显得极其重要了。

4.2.4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推进高考制度的改革和完善。目前我国的高考制度过于侧重于精英教育，同时某些环节上也存在着不合理性。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录取分数线，要保证高考录取过程中的透明性，改革原有的志愿填报制度，实现学校与考生之间的信息对称，要在高考科目和内容改革中适当增加能力和素质测试的权重，维护教育公平。为此，第一，高考命题兼顾城乡特点。高考统一命题的时候要兼顾城乡考生的应有基础，做到命题公平。第二，按人口比例分配高校招生名额。为了克制高校招生名额分配的地方歧视，各高校可采取按各地人口比例分配高校招生名额。改变维护发达地区一部分人的利益，不忽视广大中西部及东北欠发达地区多数人利益的现状，实现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第三，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标准。在高考总体方案设计中，要体现出以学生个性健康发展为目标，在高考内容、形式以及录取方式等方面，要有利于中学和高校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考试试题的难度、区分度，评卷标准等指标的设定，要考虑考生认知、解题等能力发展的层次水平，既测度出考生现有水平，又在最大程度上调动考生的创造性，使其主体性得到充分的激

^①李廉水，吴立保著，和谐社会视野下高等教育公平的制度设计研究[M]，2010：131

发和展示；在考试的时间长度上，要考虑考生生理和心理的承受能力。只有制订出真正体现教育规律要求，照顾到各种差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考试标准，才能确保其科学、公平价值的实现。

4.2.5 实现高等教育入学过程完全透明化

通过立法、传媒、大众、政府四方面的监管监督，使得入学过程完全透明化。给予学生一个公平，平等的入学机会。例如：按照机会与公平、投入与条件、协调发展三方面的要求，建立招生计划分配综合测算数学模型，努力做到招生计划分配科学、公平、透明。制定好了法律法规后，一定要受到公众的大力监督，才能使得法律深入人心^①。入学程序如何能够完全公开透明化，还要依靠于大众，传媒的严格监督，从而使得想使用非法手段入学，考试的人群望文生怯。加强教育执法、维护教育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应从多个方面努力。首先，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力度。其次，要求教育行政机关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适用的研究，以做好的充分的准备，对于那些违法犯忌的人给以强烈的打击。最后加强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教育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它既包括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教育公务活动的监督，也包括对学校的办学活动，教师的教育活动进行监督。教育法律监督是确保学校依法治校，教师依法从教，学生权利不受侵害的有效手段。还教育法律、法规应有的尊严，必须要严格执法、依法治教。

4.3 实现差别原则的对策

4.3.1 实现地区录取分数“统一”

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主要分布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就集中了39所“985”高校中的11所，117所“211”高校中的35所，而有的省份如江西、云南、山西等地仅有一所“211”高校，没有“985”高校。这样，即使部属高校属地招生比例很低，由于重点大学云集，这些地区考生进入名校的概率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由此所表现出来的就是在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中，京沪等地的重点线比全国平均水平要低一大截，而山东、浙江等省的重点线则比全国平均水平要高一大截。因此，实现地区录取分数的统一，根本在于优等学校的分布以及政府财政资源对部分地区的支持。此外，地区倾斜政策客观上也造成了高考录取分数线的差异。少数民族考生大多地处偏远山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语言、文化背景有别于汉族考生，

^① www.hnksw.com

在教育基础和考试准备上明显不能用同样的标准要求。教育部曾规定，少数民族考生最低可降低 20 分投档，在少数民族自治区整体录取分数较低也是可以理解的。不过应从根本上解决分数的统一问题，就是给学生一个公平平等的学习环境。

4.3.2 打破城市中心取向的政策

高校招生基本上还是沿用了计划经济体制时的办法。政府给学校下达指令性招生计划，实行“分省定额、划线录取”的体制，部属高校的招生名额在全国统一分配，省属高校主要招收省内生源。因此，各省考生基数的巨大差异和学位数额供给能力的差异会造成竞争程度的不同。例如，2009 年高考考生最多的三个省，河南 95.2 万人、山东 70 万人、安徽 65 万人，最少的三个省区西藏 1.56 万人、青海 4 万人、海南 5.78 万人。这使得后面三个省份成为“高考移民”的重灾区。招生体制画地为牢，全国重点大学在办学所在地的招生比例居高不下，形成了教育割据的局面，进一步扩大了高考录取的不公平^①。

有学者指出：为什么中国在计划体制和经济改革两个时期都存在城市偏向？其结论是：城市居民对政府形成一种压力，以保护其相对福利，作为传统体制受益者，城市居民所形成的这种利益集团实际上成为构成中国城市偏向政策的决定性因素打破城市中心取向的教育政策，让全体社会成员能够分享公共教育资源、自由平等地享有教育机会，就必须对教育资源进行公平、合理地分配，实现教育的均衡化发展。不断扩大的城乡教育差距和区域教育差距加重了教育不公平，形成恶性循环。维护和促进教育公平要在打破城市中心取向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②。

4.3.3 完善弱势群体优惠政策

针对弱势群体学生，国家、社会和学校应该给予更多的关注和理解。政府要积极建立助学基金，给予资助；还要积极倡导成立各式各样的民间教育基金组织，帮助那些品学兼优的学子完成学业。具体做法是：第一，国家在助学保障中，一方面要对困难学生在政策上进行相应的倾斜、财政上进行适当的保障，提供一定的无偿资助。另一方面，要加大贷款力度，健全贷款机制，增加贷款形式。第二，高校积极主动采取帮困扶贫措施。一是在减免特困生部分学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勤工俭学制度，提供更多的勤工俭学机会，最大限度地资助贫困生解决生活困难。二是

^① 《2009 年中国统计年鉴》

^② 袁振国主编. 中国教育政策评论[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5：313

建立以奖学金为主体的激励性资助制度。三是校内公共教学资源，如图书馆、实验室、机房等，对贫困生免费开放, 保证贫困生能够公平地享受校内教学资源。

结 束 语

在党和国家正确的方针政策下,我国实现了经济腾飞,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但在这一过程中也暴露了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去思考。

本文所论述的高等教育公平问题正是在我国高速发展过程中应该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高等教育不仅关系着为国家培养人才的重任,而且也是个人改变生活轨迹的良好契机.因此,实现高等教育公平是国家的基本国策,是实现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

笔者通过罗尔斯公平正义三原则,结合相关案例,对我国高等教育不公平问题进行了阐述,并分析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希望能对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公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著作类

- [1] [美]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 [2] 詹姆斯·科尔曼. 教育机会均等的概念[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68
- [3] 李文胜. 中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的公平性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4] 戴文礼. 公平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 [5]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6] 袁振国主编. 中国教育政策评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5
- [7] 张人杰. 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 [8]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M]. 北京: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 [9] 王长乐. 敬畏教育[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10
- [10] 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 当今中国的九大热点问题[M].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 [11] 吴向明. 美国高等院校招生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 [12] 李伟权. 政府回应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 [13] 谢维和 (2000), 李文立 (2000), 人口统计年鉴[M]
- [14] 钱志亮. 社会转型时期的教育公平问题. 高等教育研究, 2001, 22 (1): 104
- [15] 杨学为. 中国高考史述论[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 [16] 刘海峰等. 中国考试发展史[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17] 罗立祝. 高校招生考试政策研究[M].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 [18] 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课题组. 教育大国的崛起[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8
- [19] 江畅. 教育考试公正论[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7
- [20] 张民选. 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8

▲ 论文类

- [1] 李廉水, 吴立保. 和谐社会视野下高等教育公平的制度设计研究[J]. 2010. 8
- [2] 杨海坤. 一从宪法保障的角度[J]. 苏州工业学院学报, 2007. 5, 7(3)
- [3] 钟学民. 我国高等教育公平缺失的原因分析[J]. 江苏工业学院学报, 2006. 9. 7

[4] 许小平, 马和民. 我国教育不公平问题产生的根源及解决对策[J]. 吉林省教育学院学报, 2006

[5] 张良才, 李润洲. 论教育公平研究的理论分析框架[J]. 当代教育科学, 2006

[6] 王肃. “高考热”与社会公平缺失[J]. 北京文学, 2006

▲ 报纸及其它类

[1] 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000

[2] 中国教育年鉴, 2001-2006

[3] 中国统计年鉴, 2009

[4]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A].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5] 教育公平与教育差别. 人民教育, 2006

[6] 调查显示中国公众对高考制度总体持肯定态度. 新华网, 2007

[7] 中央、国务院.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N]. 人民日报, 1993

▲ 英文参考文献

[1]Becker G S. 1991.A Treatise on the famil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Henry D D.1975.Challenge Present: An Analysis of American Higher Education Since 1930.Jossey-Bass Publishers

致 谢

时光飞逝,三年的研究生学习即将结束,我也将告别校园,走入社会,用三年所学去回馈社会,报答母校的教育之恩。我认为人生就珍贵的就是回忆,正是这三年的校园生活给了我一生最美好的回忆。

在这里,我要感谢我的导师施朝阳老师以及哲管院所有的老师,是他们用勤劳和智慧教导了我,使我能成为有用之才。我要感谢我的同学们,是他们帮我构筑了人生最宝贵的财富—美好的回忆。我更要感谢我的家人,没有他们我不可能走到今天。

肖雁泽

二〇一一年五月



遼寧大學
LIAONING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THESIS FOR MASTER DEGREE